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201
公佈日期：100年4月13日		頁次：1

95年11月15日 95學年度體育組第5次組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25日 97學年度體育組第3次組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27日 98學年度體育室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12日 98學年度體育室第6次室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13日 99學年度體育室第11次室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適當規劃每學期之體育課程並俱審議機制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範圍

體育課程之規劃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教學行政組負責年度體育課程之規劃。

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審議體育課程之規劃相關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規劃本室之體育課程，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室專任教師擔任之及學生代表列席，得外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為委員會委員參與本室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所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規劃並審議本室各學年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二、檢討本室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三、審議本室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五、召開教學討論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六、教學評鑑之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若主任無法主持會議，得由主任指定教師代表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定案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